

# 连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解决我县小水电损害生态环境、影响防洪安全及部分电站违规建设等问题,维护河流健康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粤府函[2021]163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纠正我县小水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保障防洪安全,加快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

按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具体情况,有序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规小水电站;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站进行有效整改;完善建管制度和监管体系,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省实施方案要求,分期分批推进整改,尊重历史,综合施策,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2. 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分类，“一站一策”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3. 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严控新建项目。

**4.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县政府具体抓落实，县直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协调配合，落实属地责任主体，小水电业主具体实施，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5. 先易后难，先公后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尊重历史，务求实效。先行退出装机容量较小与所有制属于国有的电站，其余电站逐步退出。

## **二、工作任务**

### **(一) 问题核查及综合评估**

根据国家及省市要求，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是否履行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土地预审、林地征(占、租)用等手续。县政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影响、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委托第三方开展问题核查及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建立台账，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备案。

### **(二) 分类整改落实**

**1. 退出类。**包括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小水电站；自2003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自2014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

严重的；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又不经济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无任何审批手续的等。依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采取分期分类方式进行处置：

**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防洪安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无任何审批手续的，原则上应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

**二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且具有供水、灌溉、防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殊供电等民生功能的小水电站，可延长至 2024 年之前退出；

**三是**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小水电站，不得超过 2027 年退出。

根据我县委委托第三方对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结论，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建立退出类任务清单，加快推进落实。退出类水电站应在科学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部分或全部拆除，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应的电站外，其他的均应拆除相关水库大坝、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影响；未拆除的，要对其进行生态修复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涉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退出类电站，制定合理的替代方案，妥善处置并按期退出。

**2. 保留类。**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四是**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3. 整改类。**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的，列为整改类。根据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结论及任务清单，在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对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及整改措施等，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有关手续，依法依规应处罚的，要在办理手续前依法处罚到位；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开展生态调度运行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对不满足防洪安全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 严控新建项目**

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全部进行重新评估，同时按本方案提出的三类处置意见实施整改，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今后严格控制新建小水电项目，在清理整改任务完成之前原则上不审批新建项目。

## **三、工作步骤**

### **(一) 工作方案编制和动员部署阶段**

开展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学习省、市实施方案，研究对策与措施，结合本地任务清单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市级联席会议备案。同时广泛宣传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法律法规，

### **(二) “一站一策” 方案编制阶段**

在 2020 年小水电站核查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或整改方案,于 9 月底前报县政府审批后报市政府备案。其中对涉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独立供电的电站,应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

### (三)清理整改措施落实阶段

小水电站业主要按照“一站一策”方案严格落实清理整改措施,按时限完成任务。县政府建立清理整改销号制度,对已经完成清理整改的小水电站,由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销号。引导整改、保留类电站业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

### (四)复核总结阶段

清理整改工作分阶段完成后,县政府形成清理整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并提请市政府对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行复核。

## 四、组织分工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63号)要求,建立县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等工作。

县级联席会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联系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及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大环境资源委、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级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二) 部门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管监察。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好清理整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县府办负责部门协调，组织开展联合工作会议，印发相关工作文件。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宣传报道活动，及时宣传我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的成效。

县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负责对清理整改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总体推进及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处理生态流量、取水许可等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处理小水电站立项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电价政策。

县司法局负责对清理整改工作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财政局负责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所需资金的筹措和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协办电站退出后人员安置的相关事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小水电站土地使用问题处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负责处理环评审批等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对小水电站退出后的环境开展综合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涉及河道疏通及航运方面的清理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小水电站清理整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小水电站退出后的工商登记注销。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退出类电站涉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指导制定合理的替代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小水电站涉及渔业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清理整改过程中影响农民权益的问题。

县林业局负责处理小水电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林业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负责协调退出类及拒不整改类小水电站的解网工作，及时解决电站退出后涉及群众用电问题。

电站所在地镇政府负责协调所在地水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做好小水电站退出后相关水利设施的管理及信访维稳工作。

其他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对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流域规划、环保、上网电价、安全等问题，为小水电站退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五、工作要求**

### **(一) 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小水电清理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省、市方案工作要求，不等不靠，真抓实干，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压实部门责任，大力推进清理整改工作。

### **(二) 加强系统治理，防范化解风险**

结合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国家公园创建、河流治理、碧道建设、拆旧复垦等工作，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措施，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谋划推进清理整改工作。周密部署安排，制订应急预案，做好舆情应对，防范化解风险。

### **(三)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并与乡村振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挂钩，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季度通报工作机制，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要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小水电站实行挂牌督办。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展缓慢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要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清理整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对编造数据、



虚假整改等恶劣情况及时纠正，严肃追责。清理整改工作信息要依法公开。

#### **(四) 统筹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开展**

立足实际，优化盘活区域内各类资源资产，按规定统筹涉农资金、专项债、土地出让收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等各项资金用于清理整改工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用于小水电站核查评估、方案编制、合法退出、电站拆除、生态修复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 **(五) 完善相关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理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监测、监管等职能，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评价管理制度，鼓励打造绿色可持续电站。

### **六、其他事项**

**一是**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优化调整政策出台前，自然保护区内的小水电清理整改按照既有管理体制和范围执行。优化调整政策出台后，根据新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二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提出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新政策，将结合我县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